附件2

第十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南京医科大学选拔赛暨2024年南京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方案

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，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设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牢记嘱托感恩奋进，做“四个自信”时代新人。

二、参赛项目要求

（一）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，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、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、实效性和可持续性。

（二）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。允许跨学部组建团队，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，不多于15人（含团队负责人），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。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，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，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。

（三）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，须为全日制在校生，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（2019年之后的毕业生）。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
三、参赛组别和对象

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的项目，须为参加第十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的项目。否则一经发现，取消参赛资格。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，分为公益组、创意组、创业组。

（一）公益组

1.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，积极弘扬公益精神，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、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。

2.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，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（或社会组织）的项目均可参赛。

（二）创意组

1.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，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，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，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。

2.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。

（三）创业组

1.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、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，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，推动共同富裕。

2.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，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。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%，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/3。

四、其他

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科技处所有。